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900万股(含),不低于450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金额与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8.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变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900万股(含),不低于450万股(含)。按回购股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900万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9.8575	95.72%	-900	41,099.8575	9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8474	4.28%	900	2,779.8474	6.34%
总股本	43,879.7049	100%	-	43,879.7049	1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9.8474万股为库存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2、假设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450万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9.8575	95.72%	-450	41,549.8575	94.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8474	4.28%	450	2,329.8474	5.31%
总股本	43,879.7049	100%	-	43,879.7049	1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9.8474万股为库存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99,91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3,714.16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196,433.01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上限900万股全部以价格上限8.8元/股的价格回购完毕,将使用资金7,920万元。以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64%,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00%,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0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公司原高管许峥于2021年2月8日至2月9日减持公司股票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原董事周斌于2021年2月4日至2月8日减持公司股票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公司核查,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许峥、周斌并未知悉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部分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前述增持计划,公司高管余洋于2021年5月11日至6月29累计买入了公司股票1,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根据公司核查,余洋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许峥、周斌、余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已披露的减持公告外,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后续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高于900万股,不低于450万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997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3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并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本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3、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并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90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26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7,90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 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 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 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及实施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有关预披露内容及实施情况,可见公司先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1月28日至7月27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平仓处置,平仓的股份数量为15,582,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71,637,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截止2021年7月27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42,41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

二、后续可能被继续实施违约处置的提示

1、截至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后续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66,365,275股, 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 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2、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以其自行决定和实施的时间为准。

3、被动减持方式及数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柴国生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

4、被动减持价格:按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际处置时的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2021年7月27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1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柴国生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03,08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另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于近日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77463	40,000.00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3992976833	14,500.00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0092973030	20,785.32	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上述金额是募集资金总额772,949,908.4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此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其他发行费及未来将进行置换的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科冬、李圣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